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康文署提供的殘疾人士康體活動名額、種類、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名額及個人參與的名額，及因個人名額不足而拒絕個人參與的數字。

2. 據殘疾人士反映，在報名時需要在指定時間及地點處理，而該些時間及地點並不便利殘疾人士，如不便輪椅人士前往及時間過早等。政府有否定期聆聽殘疾人士的意見及作出相關改善，如可於網上報名？

3. 就殘疾人士康體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及個人名額比例上，政府訂定的原因為何，及會否適當作出檢討？非政府機構已於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取得資助，理應有適當人手及資源自行提供部份活動，如非政府機構使用大比例的康文署活動，會否有資源重疊的情況，及不便個別殘疾人士參與？

4. 過去5年，殘疾人士參與一般性康體活動的數字，及署方提供協助的方式和概況；及政府有何策略促進及便利殘疾人士參與一般性康體活動？

5. 現時康文署在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上，在職員培訓、人手及資源考慮、無障礙設施及輔助工具等範疇的政策為何？

6. 《殘疾人權利公約》確認殘疾人士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的權利，政府對此有何整體政策，以推動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6)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年齡和體能的人士參加。這些活動均公開讓所有市民報名參加，殘疾人士可按自己的興趣、體能及活動的要求選擇參加。此外，康文署亦專為殘疾人士舉辦一些活動，包括地板曲棍球、滾球、游泳、健體舞、徒手健體、水中健體、社交舞、太極、羽毛球、乒乓球、門球、高爾夫球、宿營、旅行和外展活動。過去5年，康文署每年平均提供約74 000個殘疾人士活動名額；至於提供給非政府機構和個別殘疾人士的名額，康文署並無有關分項數字，亦沒有記錄因名額不足而拒絕個別人士參與的數字。

2. 為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康文署在2019年推出網上報名服務，讓殘疾人士可以隨時隨地報名參加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活動。在推出網上報名後，殘疾人士可以利用多個途徑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包括透過互聯網、自助服務站，以及到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各康體場地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售票櫃檯報名。

3. 為使活動更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康文署目前與殘疾人士機構合作籌辦社區康體活動。合作機構的會員最多可獲撥80%的活動名額，餘下的名額(即不少於20%的名額)則接受個別殘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報名。康文署定期監察報名情況，並因應需要調整個別活動，此安排一直運作順暢。

4及6. 康文署致力推廣「普及體育」，為不同年齡組別和不同體能的市民（包括殘疾人士）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康文署沒有記錄殘疾人士參與一般康體活動的獨立數字。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幫助他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康文署提供優惠費用讓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租用轄下的康體設施或參加收費康體活動。

在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方面，民政事務局根據2016年完成的「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報告及公開諮詢所得意見，與持份者訂定具體工作計劃，並已按工作計劃分階段落實多項措施，主要包括：

- 民政事務局在香港體育學院協助下，於2017年12 月為殘疾體育項目推行全職運動員制度和「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增加對殘疾精英運動員及精英項目的財政資助。在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後，民政事務局已於2019年4月將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制度恆常化。直至2020年2月，共有59位殘疾精英運動員受惠於該計劃，其中包括38名全職運動員；

- 民政事務局透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合作，在獲資助的工場或中心推行康體外展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在他們所屬的工場或中心參與體育訓練課程，增加他們的體能活動量和讓他們多些參與體育活動；推行教練培訓計劃，以便照顧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時的需要和協助各殘疾體育項目持續發展。我們亦會協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的改組工作，將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成立為獨立機構；

- 康文署亦推出場地優先預訂計劃，讓相關殘疾人士團體在非繁忙時段優先預訂康文署6間指定體育館的設施，以便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該6間指定體育館分別為柴灣體育館、順利邨體育館、圓洲角體育館、元朗體育館、青衣西南體育館和鴨脷洲體育館，上述體育館已進行多項場地設施改善措施和加強適合殘疾人士的輔助設施，如在訂場處及簽場處提供環線感應系統、在更衣室內提供空間較大的貯物櫃以放個人物品如拐杖，貯物櫃亦加上凸字標示編號等；

- 康文署已為殘疾人士增設專用的康樂及體育網頁，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並於每月印製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小冊子內增設專欄，刊載全港18區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活動；

- 康文署已為殘疾人士推出跨區及網上報名的安排，方便他們報名參加全港18區的康體活動；以及

- 康文署已增辦約70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活動，並以試行方式推出一系列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課程，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參與體育活動。

除上述各項外，社會福利署亦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撥款，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和推廣殘疾運動，包括(i)向體育機構提供資助，以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體育項目的技術支援；(ii)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以鼓勵他們參與訓練及應付參與訓練、參與體育項目及購買個人運動物資等的開支；以及(iii)為退役殘疾運動員提供就業促進資助金，以協助他們在退役前或退役後，在體育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例如受訓成為助理教練)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

5. 康文署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加深他們對殘疾人士的了解，以便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並聘用合資格導師，教授專為殘疾人士而舉辦的訓練班。為確保服務水平一致，康文署編訂了舉辦殘疾人士康體活動須知，列出與殘疾人士機構合作籌辦活動時在策劃、推行和安排上的細節，供推行活動的員工參考。另外，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均設有無障礙通道和合適的輔助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所有在2008 年後建成的康文署康樂場地，均符合現行設計手冊的規定；至於2008 年前建成的康樂場地，只要地理環境、建築條件和技術許可，康文署均已安排進行改善工程以翻新或改建場地。

– 完 –